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林葦

相 對 人 林鴻德

利害關係人 林孟志

林杰志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鴻德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葦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孟志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。

指定林杰志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

01 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
02 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
03 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葦為相對人林鴻德之女，相對人因
05 極重度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
06 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
07 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之女吳郁萱為會同開具
08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
09 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- 12 1. 親屬系統表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
- 13 2. 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- 14 3. 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77至87頁）。
- 15 4. 印鑑證明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
- 16 5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- 17 6. 國軍花蓮總醫院113年8月14日醫花醫勤字第1130008802號
18 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6頁）。
- 19 7.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7月10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52
20 號函、113年8月5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61號函、113年9月1
21 9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77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
22 件之訪視評估報告3件（見本院密件資料袋）。

23 （二）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相對人林鴻德因
24 重度神經認知障礙症、缺氧性腦病變，其日常生活無法自
25 理，無表達與理解之能力，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人應已
26 至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27 果之程度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林鴻德
28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（三）本院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，認聲請人林葦及利害關係人
30 林孟志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及長子，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
31 處理者，均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考量相對人子女間長久處

理家中事務採多數決定之，為增進相對人子女間能致力於相對人照養療護之合作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故認由聲請人與利害關係人林孟志共同擔任監護人，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林葦及利害關係人林孟志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利害關係人林杰志為相對人之次子，與相對人亦屬至親，爰指定利害關係人林杰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資充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（四）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林葦、林孟志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林鴻德之財產，應會同利害關係人林杰志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景欣